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一.前言.....3
1.1 项目由来.....3
1.2 编制依据.....4
1.3 验收程序.....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6
2.1 设计简况.....6
2.3 验收过程简况.....8
2.3.1 验收过程.....8
2.3.1 验收监测结论.....9
2.3.2 验收意见结论.....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12
四.整改工作情况.....13
4.1 整改意见.....13
4.2 整改完成情况.....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20日，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双凤工业园），主要从事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为满足市场需求，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资1992万元建设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300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报告表于2020年9月9日取得苏行审环诺[2020]30044号。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6人，全厂员工92人，实行二班每班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300万件。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0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产汽车侧门防撞梁300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14日对该建设

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 号）；

10、《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1、《关于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44 号，2020 年 9 月 9 日)；

1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W82G926001Q，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3、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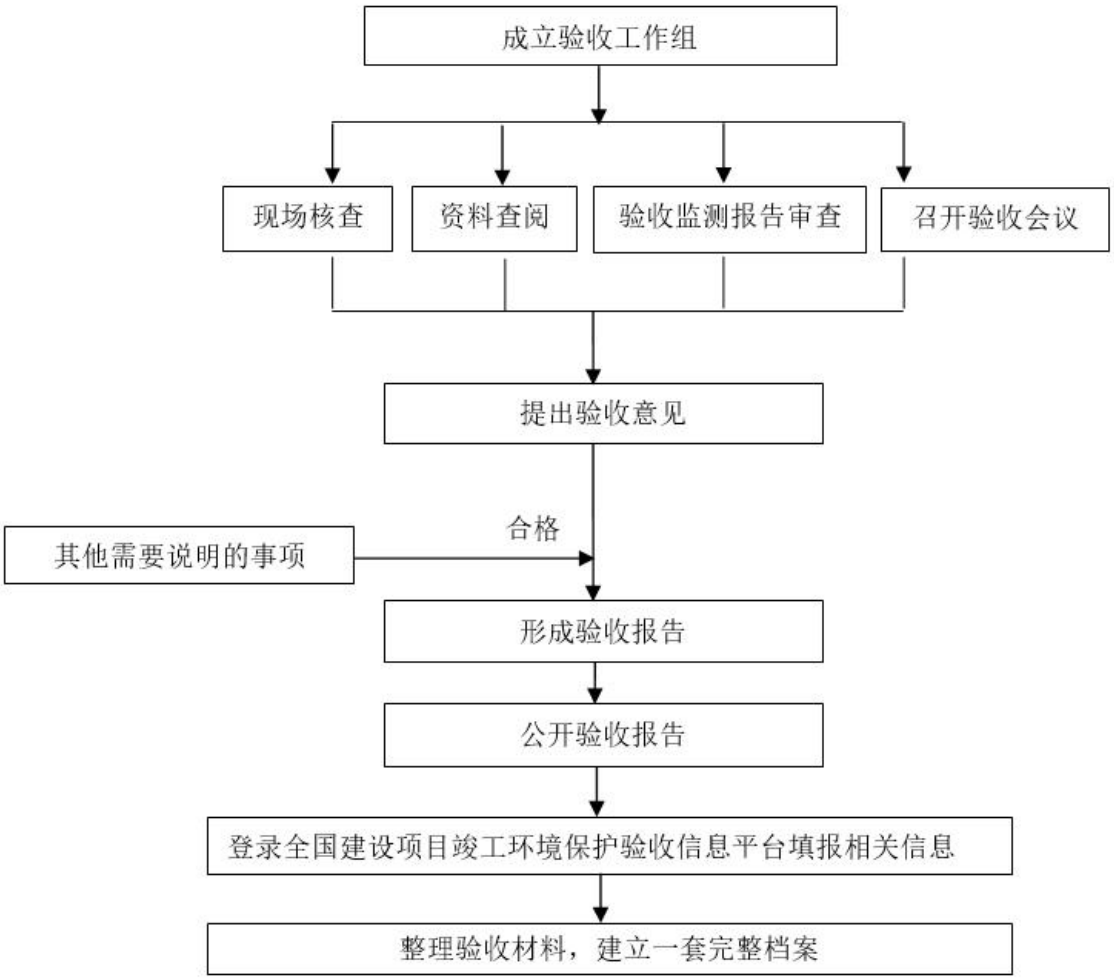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44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100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6 人，全厂员工 92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933.46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84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67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500Wkw/h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7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0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高速油压机、合锻压机、自动化正线集成线、辊底式加热炉、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产生后与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恒誉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14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2月25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_3-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高速油压机 1 台、自动化正线集成线 1 台、辊底式加热炉 1 台、冷水机组 1 台、空压机 3 台、点焊机 3 台、合锻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本项目新增 56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日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44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建成 10 月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YEP20111210108002）并编制了项目竣工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1W82G9260O1Q，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4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年生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产能没有变化，生产工艺也没有变化，环保设备没有变化，只是项目设备有所变动，减少 1 台点焊机，增加 2 台空压机。对照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接管协议证明）。

(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高速油压机、自动化正线集成线、辊底式加热炉、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附协议），含油抹布产生后与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附协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附协议）。

项目已建危废仓库 7㎡，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等防泄漏设施，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建设了 20㎡的一般固废仓库，现场检查表明达到《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已与太仓金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的销售综合利用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1 月 13-14 日，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0 年 11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品生产负荷均为 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编制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建 设 单 位：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耿银忠

项目负责人： 耿银忠

编 制 单 位：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耿银忠

项目负责人： 耿银忠

建设单位：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电话：1391375621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编制单位：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电话：1391375621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侧门防撞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1992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	工作日	300 天/年，20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 号）；

10、《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1、《关于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44 号，2020 年 9 月 9 日)；

1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W82G926001Q，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3、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I标准
	氨氮	5(8)*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100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6 人，全厂员工 92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933.46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84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67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500Wkw/h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7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0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用量（t/a）	运输
1	钢材	/	3600	3600	12000	陆运
2	纯净水	/	36	36	108	陆运
3	抗磨液压油	/	30 桶	30 桶	120 桶（200kg/桶）	陆运
4	氮气	/	0.6 万立方/年	0.6 万立方/年	1.8 万立方/年（40L/瓶）	陆运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抗磨液压油	是一种以高粘度指数矿物油为基础油，由精选含锌抗磨剂、抗泡剂调配而成的中度极压抗磨液压油。	不燃	无毒
氮气	化学式为 N_2，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比空气密度小、是空气的主要成分：熔点 61.75K、沸点 77.35K、密度 1.25g/L。化学性质不活泼，可用于灭火，常用作保护气体、防腐剂、降温、合成氨等。	不燃	无资料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原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全厂	
1	高速油压机	1200t	1	1	2	2	0
2	天锻压机	12000KN	1	0	1	1	0
3	自动化正线集成线	--	2	1	3	3	0
4	辊底式加热炉	--	1	1	2	2	0
5	本特勒加热炉	1377KW	1	0	1	1	0
6	冷水机组	5t（储水）	2	1	3	3	0
7	制氮机	--	1	0	1	1	0
8	储气罐	$3m^2$	1	0	1	1	0
9	空压机		2	1	3	5	+2
10	激光切割机	--	5	0	5	5	0
11	点焊机	-	0	4	4	3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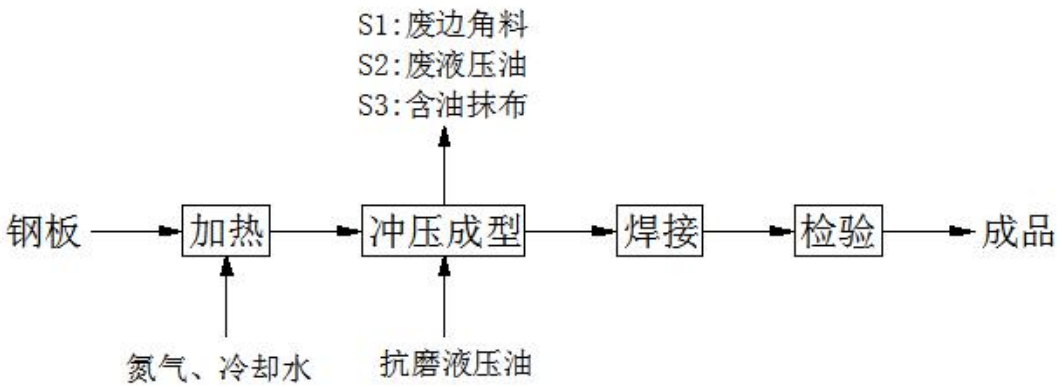

图 1-1 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加热：将钢板放入本特勒加热炉内进行热处理，使其提高变形抗力，热处理过程添加氮气，氮气为制氮机制造。加热炉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900℃，停留时间为 300 秒。加热后的物件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8 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2）冲压成型：将热钢板坯料放在高速油压机上，对钢板施加外力，冲压使其成型。该过程会添加抗磨液压油，产生少量的 S2 废液压油，同时该工序还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及噪声。

（3）焊接：对部分需要焊接钢材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点焊为电阻焊的一种，焊接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焊接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4）检验：将完成成型工序和焊接工序的物料进行检验，即为成品。扩建项目对天锻压机不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S3 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危险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4）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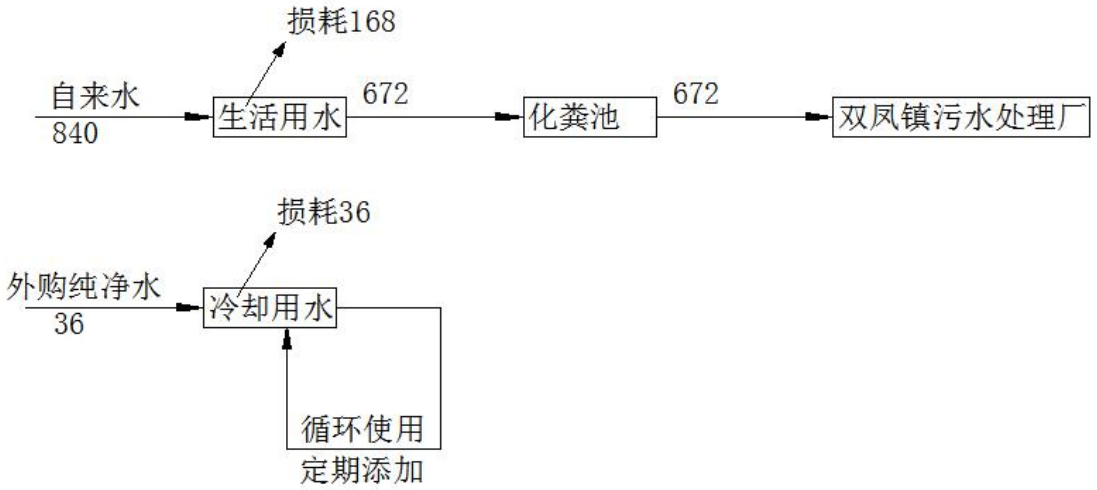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

废水量 672t/a、COD 0.21504t/a、SS 0.09408t/a、氨氮 0.0168t/a、总氮 0.02016t/a、总磷 0.00336t/a。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高速油压机、合锻压机、自动化正线集成线、辊底式加热炉、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8	16.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	2	收集后外卖
3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2	0.1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减少一台点焊机，新增 2 台空压机、2 台合锻压机，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分析仪器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YTE20200076、声校准器/AWA6022A/HYTE20200078、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HYTE20190217、数字式精密气压表/FYP-1 型/HYTE20190218、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型/HYTE20190219；

废水：便携式 pH 计/PHB-4/HYTE20190207、分光光度计/UV-7504/HYTE220190050、电子天平/FA2004/HYTE2019005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

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14日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300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4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万件	0.9万件	90%	0.9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7.23	82	27	11.0	0.52	16.0
		第二次	7.25	78	28	11.4	0.55	17.0
		第三次	7.31	82	27	12.0	0.55	16.0
		第四次	7.26	80	28	13.0	0.52	16.2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7.18	126	30	20.6	1.35	27.2
		第二次	7.23	133	31	18.6	1.34	27.7
		第三次	7.25	128	29	17.9	1.32	26.9
		第四次	7.21	124	30	18.4	1.32	27.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11.13	昼间	57.5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2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5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6	6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53.8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4.2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4.4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3.5	5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11.14	昼间	57.5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8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9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8	65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53.6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4.0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4.3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3.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扩建项目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56 人，全厂员 92 人，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5-36-03-54728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30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9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氨氮	/	/	45								/	/
悬浮物	/	/	400									
总磷	/	/	8								/	/
总氮	/	/	70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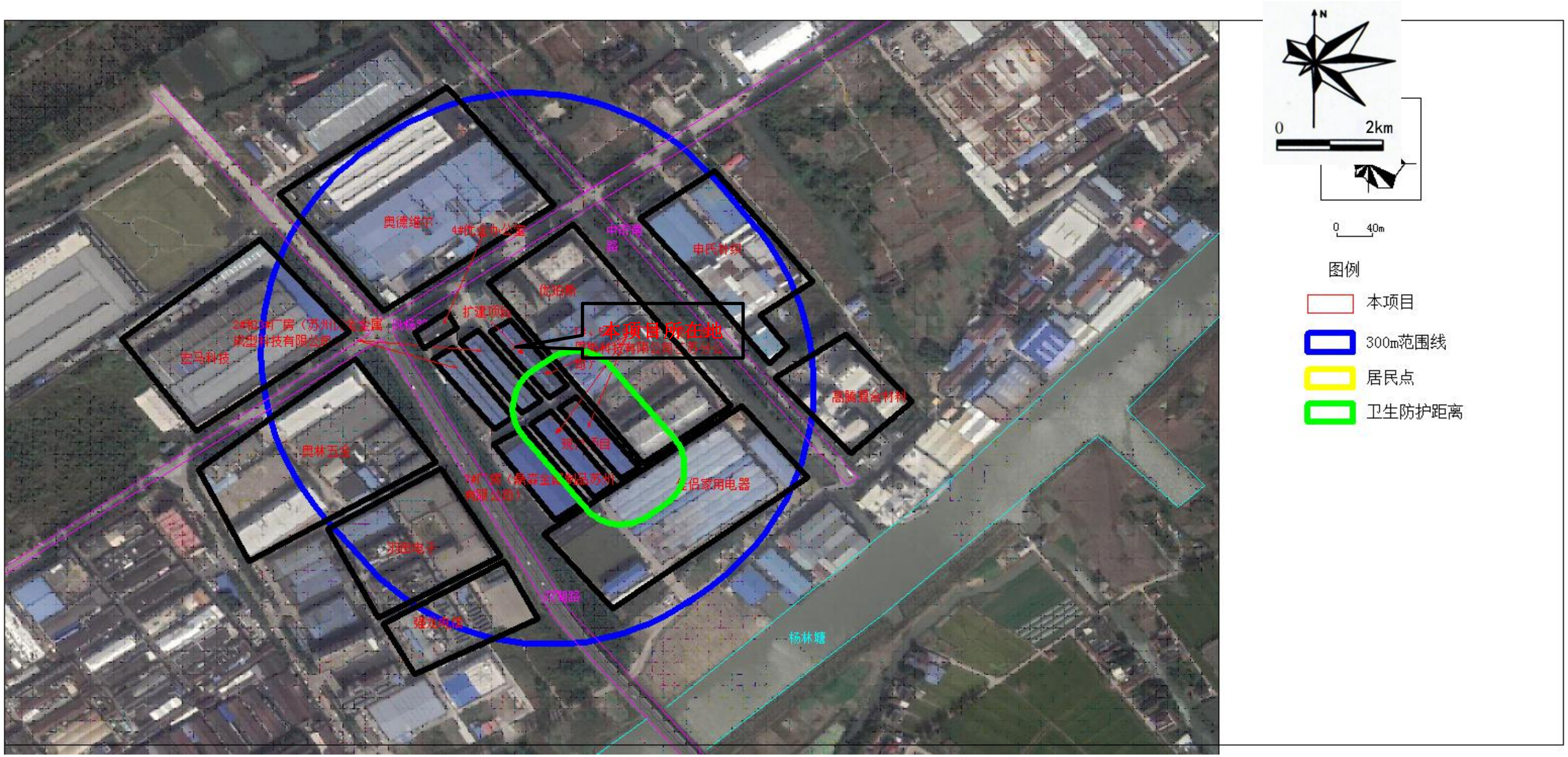

奥德维尔
4#沉淀办公室
申氏针织
优珀斯
扩建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
云马科技
奥林五金
高腾复合材料
现有项目
佳侣家用电器
杨林塘
N
0
2km
0
40m
图例
本项目
300m范围线
居民点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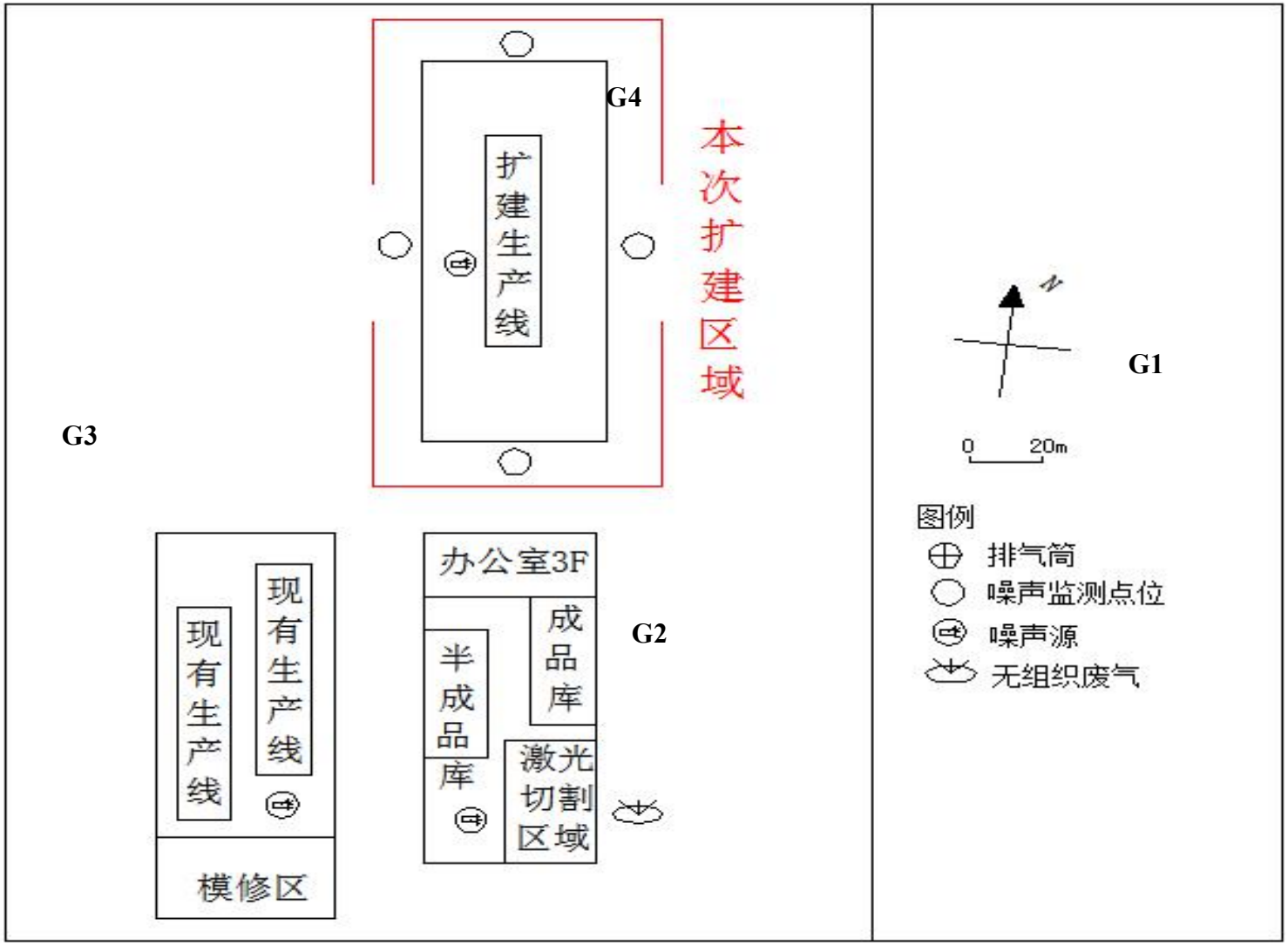

附图三：危废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预防火灾靠大家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预防火灾靠大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栖路9-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耿锡忠 0512-81606016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洪晓燕 0512-8160601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 个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7 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900-218-08 太环建[2018]494号 太环建[2019]219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180号 成型 袋装装：存放设施具备干燥、防水、防雨等
含油抹布 900-041-49 太环建[2018]494号 太环建[2019]219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180号 设备清理 密封桶装；存放设施具备干燥、防水、防雨等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监制
热成型产线
物流发货区
半成品区
成品库存区
消防器材
疏散路线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44号

关于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 2 -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92 人，二 班制，每班 10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1	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0.9 万件	0.9 万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1	钢材	/	3600 吨	10.8 吨	10.8 吨
2	纯净水	/	36 吨	0.108 吨	0.108 吨
3	抗磨液压油	/	30 桶	0.09 吨	0.09 吨
4	氮气	/	0.6 万立方/年	0.0018 吨	0.0018 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排放时间：无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填 表 人：洪晓燕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及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凤栖路9-3（优金园区）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江苏分公司）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3、甲方每月支付：

（1）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____人计算，3元/人、月，计________元；

（2）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2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300元/桶、月，计 600元；

（3）____；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 600元，全年（12月）合计 7200元。

4、服务期限：20 20年 1月 1日至20 2?年 12月 3?日；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0年5月份一次付清　　[illegible]；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合同专用章）

代表：

电话：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illegible] 0955146

电话：53431647

日期：2020 年 4月 8日

合同编号：LYGF-LYGNS-2020-PF01-1

买 卖 合 同（下订单）

合同签订地：太仓市

甲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危琦
电话：152270337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人民路支行
帐号：5014 7158 3628

乙方：太仓市金丰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住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泥泾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雷
电话：0512-53433584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新湖支行
帐号：706640121112010009170 6

甲、乙双方就 废料 买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 **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废料（废钢）	吨	2.25	1930	4342.5	含 13%税

兵器平台招标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协助退款事宜。

二、**验收：**

乙方到现场对废料进行查验，确认废料状态（含有杂质），同意接收。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一）交货期限：乙方保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全部废料装运出甲方经营场所，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

（二）交货地点：甲方实际经营场所，出售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一）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装卸及过磅等所有费用。同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通知时间进行废料拉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甲方安排人员全程监控、跟踪废料的装车、运输、过磅等相关过程。

五、**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预估重量（2.25 吨）预付 4342.5 元货款，最终以实际过磅吨数为准结算。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全额结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在装料、运输以及在甲方其他区域内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

1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_____（区/市）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矿物油	HW08	1	液态	铁桶	/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矿物油处置价为6000元/吨统包价（甲方支付）（含税、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处置费用；若实际收集量超出本合同规定量，则超出部分按本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甲方须对其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不得混入其他污染物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安全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经化验确认接收后相关的贮存、处置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到2021年05月08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章）：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委托代表人：沈保红 电话： 传真： 税号：913211815911667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

责，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人员如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害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八、其他条款：

（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甲方审计部门有权对乙方有关与甲方的财务往来帐目进行调查，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

编号 32118100020180118006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91166765?

名　　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油/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处置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1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ZJ1181OOD006-1

名　　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五：房东建设项目污水设施专项验收表

太仓市建设项目污水设施专项验收表

双凤 编号：[2019]第（ 7 ）号

一、排水户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

申请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	
工程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现场核查情况	1、排水性质	☑生活污水（含餐饮）☐产业污水 ☐医疗污水　　其它：
	2、已接入城市污水厂及管网名称	已接入双凤污水厂
	3、与市政污水主管网连通口施工质量情况	已接入双洋路市政污水管网
	4、雨、污水管网分流情况（阳台水收集情况）	雨.污分
	5、污水预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化粪池
	6、雨污水管网竣工图纸及管网 CCTV、QV 检测视频资料与现场管网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相符
	7、成品塑料检查井的使用情况（房地产开发项目）	/
	8、污染源（废水）特征污水因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远程采样设备和排放控制阀门安装情况（医疗、产业废水项目）	☐已安装　☐未安装　☑不需安装 已安装设备、阀门情况：

太仓市排水管理处制

二、验收意见

太仓市水务集团验收意见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允许生活污水接入双凤镇市政污水管网，其它事项依据接管合同执行。 2019年4月19日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或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太仓市排水管理处验收意见	1. 该项目租用苏州伏達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5#、6#厂房。项目内部雨、污分流建设，有1处污水排放口接入双凤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凤污水厂。 2. 申请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服从太仓市排水管理处监管。 3. 申请单位该项目仅限排放生活污水，不得排放任何生产性废水。 4. 申请单位于15日内至太仓行政审批局窗口申请排水许可证，逾期办理情况不再另行勘查 2019年4月19日（盖章）
备注	

太仓市排水管理处制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NO.20201643

CMA 19101212015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01112101080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检 测 说 明

报告编号 HYEP20111210108002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张萍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4日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13~14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16 日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HYEP20111210108002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	详见（1）	霍剑、吴良	瞬时	微黄、微臭、微浑浊
噪声	详见（2）		连续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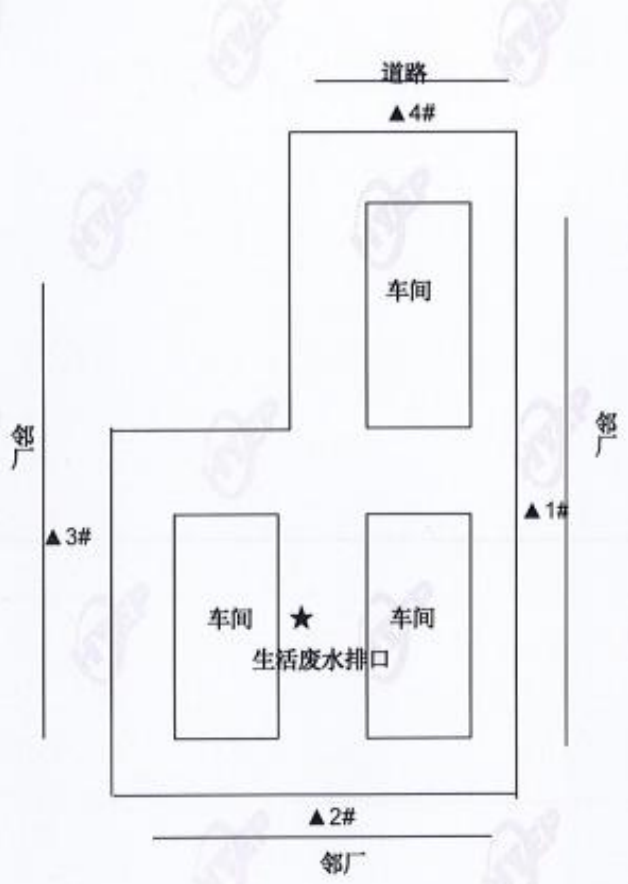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生活废水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HYEP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HYEP20111210108002

检测结果：

（1）生活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CK1206-SF1-1-1	HYCK1206-SF1-1-2	HYCK1206-SF1-1-3	HYCK1206-SF1-1-4	
生活废水排口 2020 年 11 月 13 日	pH 值	7.23	7.25	7.31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27	28	27	28	mg/L
	化学需氧量	82	78	82	80	mg/L
	氨氮	11.0	11.4	12.0	13.0	mg/L
	总磷	0.52	0.55	0.55	0.52	mg/L
	总氮	16.0	17.0	16.0	16.2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CK1206-SF1-2-1	HYCK1206-SF1-2-2	HYCK1206-SF1-2-3	HYCK1206-SF1-2-4	
生活废水排口 2020 年 11 月 14 日	pH 值	7.18	7.23	7.25	7.21	无量纲
	悬浮物	30	31	29	30	mg/L
	化学需氧量	126	133	128	124	mg/L
	氨氮	20.6	18.6	17.9	18.4	mg/L
	总磷	1.35	1.34	1.32	1.32	mg/L
	总氮	27.2	27.7	26.9	27.4	mg/L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HYEP20111210108002 第 5 页 共 6 页

（2）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2020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夜）2020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5:30~16:03	57.5	22:00~22:18	53.8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8.2		54.2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8.5		54.4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7.6		53.5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2020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夜）2020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3:20~13:38	57.5	22:00~22:18	53.6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8.8		54.0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8.9		54.3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7.8		53.5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5	m/s
检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7	m/s

检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4	m/s
检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6	m/s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HYEP20111210108002 第 6 页 共 6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190033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190035	2021 年 09 月 08 日
SX711 型 pH/MV 计	SX711 型	HYTE2020009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1 年 03 月 06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及项目投资备案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5MA1W82G926001Q

单位名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耿银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W82G926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585-36-03-547280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约1933.46平方米用于扩建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8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现有项目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800万件，扩建后可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1100万件。生产工艺为：钢板→加热→冲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压力机、加热炉、发电机、空压机等。项目建成后耗电50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120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1#厂房	
总投资(万元)	2000	折合美元(万元)	286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	折合美元(万元)	286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0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0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70600076951566H
法人代表姓名	牟月辉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杨婷婷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913756210	电子邮件	827417192@qq.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07号

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36-03-54728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1#厂房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0-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约1933.46平方米用于扩建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8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现有项目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800万件，扩建后可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1100万件。生产工艺为：钢板→加热→冲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压力机、加热炉、发电机、空压机等。项目建成后耗电50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12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八：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编号 32058500020180320016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82G926 （1/1）

名　　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类　　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

负 责 人　耿银忠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奕

联系方式：13817721158

乙方（承租方）：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住所地：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联系人：郭东升

联系方式：153053559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一、 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1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院内1号车间（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零部件机械制造，该房屋面积为： 1933.46 平方米。

1.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二、 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93.5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740998.56 元整/年（含 9%税点，如遇国家税务税点调整，租金含税价不变，31.9375 元/平方/月），第一次预付六个月房租 370499.28 元，押金 60000 元，后面每半年预付一次租金，先用后付。每次甲方按租期提前 45 天开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提前 5 天付清下期租金。

3.2　　合同约定房租租金在 2020 年基础上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上浮 6%，每年租金变更为 785458.47 元，又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在前一年基础上再上浮 6%，每年租金变更为 832585.98 元（含税 9%，如遇国家税务税点调整，租金含税价不变）。

3.3　　押金为 60000 元整，该押金作为租赁履行约保证金至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结清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十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4　　乙方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房屋，乙方须按实际使用天数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税收及费用

4.1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而产

生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任何税收及费用。

4.2 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所生产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按时支付给甲方。如水、电费。水电损耗按实际结算。

五、 租赁条件

5.1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5.2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房屋漏水及因自然损坏而导致的房产维修，乙方发现以上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维修，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修缮的，甲方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其所产生的费用在下期房屋租金中扣除，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5.3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签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乙方在投产使用前，按政府规定办理齐全所有手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政府部门许可，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4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如遇违反，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5.6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等实际使用的费用，具体相应结算方式按双方另定协议处理。

5.7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费用。

5.8　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如有必要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5.9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按政府要求注册公司。

5.10　甲方应无偿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并及时提供各种所需文本资料。

六、　产权变更

6.1　甲方的出售行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七、　房屋押金

7.1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并交纳押金。如在合同期租赁内，由于乙方原因未经甲方认可同意而退出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赔付半年租金给甲方。待租赁期限届满，甲方验房后，乙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与甲方，同时甲方将此押金全部归还乙方。

八、　保险及赔偿保障

8.1　甲方应对房产享有偿付能力的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投保资料。

九、　合同的终止

9.1　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或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若需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合同方可解除，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9.2　乙方应在期满一月内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双方中乙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9.4　若发生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出租人应负责尽快对毁损的房产进行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重建期间，承租人免交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待房产修复、重建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时，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结清租金、费用并退还押金。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有关情况。

9.5　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致使房产不能继续出租（如时政统一规划、拆迁等）的事件发生，则出租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

将该通知的复印件传送乙方，并结算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和押金。对因该事件而产生的对出租房和乙方的补偿，按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9.6.1　甲方无任何违约，乙方不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时间超过 30 天的；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产的结构、用途的；

9.6.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产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9.6.4　乙方在出租房产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9.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半年的租金。

9.7　有下列情形，承租人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9.7.1　甲方违反其保证及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规定，在乙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补救，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遭受实质性损害的或因房产质量问题致使乙方不能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或不能正常经营的（属于不可抗力时除外）。甲方应赔偿给乙方上一年度租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7.2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十、 续租及期满财产处置

10.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有效期满 1 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除非甲方收回房产自用，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价格参照本租赁物所在地区市场平均水平。新的租赁合同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订立。

10.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如不需续租，应按当时房产的实际状态按期交还房产。乙方有权拆除及取走属于自己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但不得故意损坏或进行恶意拆除，也不得拆除建筑物本身的结构体，否则甲方有权用租赁履约保证金处理所受到的损失。

10.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 1 月后未拆除及取走属于自己的设施、设备和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选处理。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由甲方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 通告及送达

12.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送给另一方的任何通告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以人手传送，签收后视为已送到；如以传真形式进行，

则以传真接收人确认接到传真时视为移送到。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商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由甲方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额履行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可视需要，由双方另行确定。

十五、 附加事项

15.1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用途，如必要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自行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并承担所有费用。

15.2 甲方只提供 100KVA 配电量，如乙方在生产后不够使用，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15.3 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厂房内设施的维修自行承担费用，如行车、照明、电柜等

15.4　乙方必须接受出租房的日常管理，涉及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如违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应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在公共区域内的使用，必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与管理，不得擅自违章、违规、搭建等使用，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15.6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生产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行车年检（如乙方使用）、设施鉴定许可等等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2006731132

苏（2018）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89 号

权利人	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11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36399.50㎡/房屋建筑面积：21843.5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09-12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36399.50㎡； 专有建筑面积：21843.58㎡； 总层数：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

附 记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
2#，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
3#，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
4#，建筑面积：2923.5㎡，
专有建筑面积：2923.5㎡，
实际层数：1-5，
设计用途：工业
5#，建筑面积：3127.76㎡，
专有建筑面积：3127.76㎡，
实际层数：1-3，
设计用途：非居住
6#，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7#，建筑面积：5246.48㎡，
专有建筑面积：5246.48㎡，
实际层数：1-3，
设计用途：非居住

2018年0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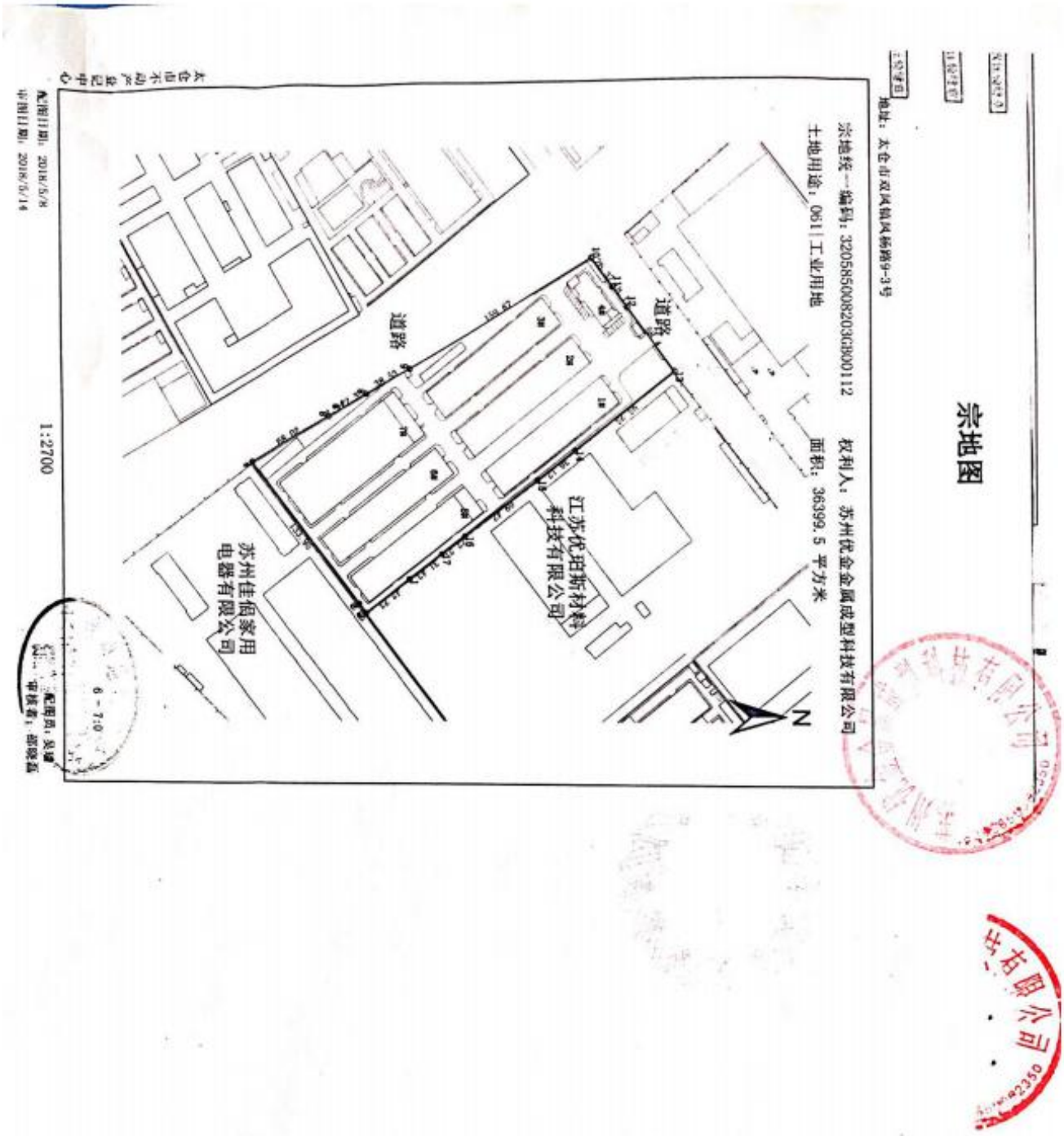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8203GB00112
权利人：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1工业用地
面积：36399.5 平方米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
道路
道路
江苏优珀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佳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N
1:2700
配图日期：2018/5/8
审图日期：2018/5/14